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1848 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3223360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 315 号易方大厦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李娟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5427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052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娟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505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8 年 03 月-2018 年 05 月	286 元
2	2019 年 07 月-2024 年 10 月	13219 元
合计		13505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: 熊豪鹏

联系电话: 0755-23968767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网 址 : 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 进 入 “ 住 房 公 积 金 服 务 ” , 在 “ 业 务 网 点 ” 中 查 询 本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业 务 经 办 网 点 ; 在 “ 政 策 法 规 ” 栏 目 查 询 相 关 规 定 。

2. 本 文 书 一 式 两 份 , 当 事 人 、 本 中 心 各 执 一 份 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1849 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3223360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 315 号易方大厦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王彦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722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051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王彦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1974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24 年 10 月	21974 元
合计		2197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: 熊豪鹏

联系电话: 0755-23968767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网 址 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 , 进 入 “ 住 房 公 积 金 服 务 ” , 在 “ 业 务 网 点 ”
中 查 询 本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业 务 经 办 网 点 ; 在 “ 政 策 法 规 ” 栏 目 查 询 相 关 规 定 。

2. 本 文 书 一 式 两 份 , 当 事 人 、 本 中 心 各 执 一 份 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1850 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3223360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 315 号易方大厦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李金容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528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050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金容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1764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8 年 09 月-2024 年 10 月	11764 元
合计		1176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: 熊豪鹏

联系电话: 0755-23968767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网 址 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 , 进 入 “ 住 房 公 积 金 服 务 ” , 在 “ 业 务 网 点 ”
中 查 询 本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业 务 经 办 网 点 ; 在 “ 政 策 法 规 ” 栏 目 查 询 相 关 规 定 。

2. 本 文 书 一 式 两 份 , 当 事 人 、 本 中 心 各 执 一 份 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1851 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3223360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 315 号易方大厦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李英利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028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049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英利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6156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2 年 07 月-2024 年 10 月	26156 元
合计		26156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: 熊豪鹏

联系电话: 0755-23968767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网 址 : 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 进 入 “ 住 房 公 积 金 服 务 ” , 在 “ 业 务 网 点 ” 中 查 询 本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业 务 经 办 网 点 ; 在 “ 政 策 法 规 ” 栏 目 查 询 相 关 规 定 。

2. 本 文 书 一 式 两 份 , 当 事 人 、 本 中 心 各 执 一 份 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1852 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3223360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 315 号易方大厦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谢燕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086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048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谢燕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9272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2 年 07 月-2023 年 12 月	9272 元
合计		9272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熊豪鹏

联系电话：0755-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（网 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